



家長、學生與 非高等教育新制度

文：郭曉明

經過政府和市民三年多的共同努力，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已於2006年12月13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並將於2007年9月起實施。新的教育制度為澳門非高等教育的進一步改善提供了制度基礎，相信也是澳門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證。與舊時相比，法律在結構和具體內容上都作了一系列修訂。

那麼，新的教育制度有甚麼地方值得家長和學生密切關注呢？

一、免費教育擴展到15年

免費教育政策是非高等教育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促進非高等教育的發展，政府擴大了免費教育的範圍，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21條規定，免費教育在正規教育範圍內實施，即由現時的十年拓展為十五年，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

其中，幼兒教育第一年和第二年透過追溯的方式，從2005/2006學年起實施；而高中免費教育方面政府已宣佈從2007/2008學年起實施。

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不僅意味著“正規教育全面免費”這一歷史性的重大施政任務提前徹底完成，更重要的是，學生完成十五年正規教育的保障將得以大大加強，學校的發展獲得了更有力的支持，非高等教育的優質化必將邁出更堅實的步伐。

二、“補充服務費”納入免費範圍

澳門以前實施“傾向性免費教育”，家長仍須承擔“雜費”，即“補充服務費”。

新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規定，免費的範圍除現有的“學費”和“其他與報名、就讀及證書方面有關的費用”外，還包括“補充服務費”。這就使“傾向性免費”邁向了真正的免費，有助於提高免費教育的質素，也減輕了家長在子女教育經費上的壓力。

三、幼兒教育改為三年且不得要求學生留班

澳門現有“小學教育預備班”是為小學教育作準備的，學習內容和運作方式都





類似於小學，而學生的年齡還處於幼兒階段，幼兒教育的小學化往往增加學生負擔。為此，《綱要法》將“小學教育預備班”改為“幼兒教育第三年”。

這一調整符合兒童身心發展的特點和規律，也是世界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的共同趨勢。

幼兒教育的主要目的不是傳授知識，而是促進幼兒身體、個性及語言的健康發展，擴充其生活經驗，培養其多方面的興趣、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合群習性。但澳門幼兒教育階段學生往往因考試不合格而被迫留級，這給學生的身心健康乃至終生發展都可能帶來負面影響。

為此，《綱要法》規定：“在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提出申請，教育機構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留級。”這一規定有助於糾正幼兒教育中某些明顯有礙兒童身心健康的不良傾向，促進幼兒教育的健康發展。

四、家長有義務為子女辦理入學或就讀註冊

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義務教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綱要法》第20條規定，義務教育對年齡介於五至十五周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學生就學的義務從年滿五周歲後的第一個學年起，到初中畢業或年滿十五周歲的學年結束。

為保證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綱要法》規定，“家長有義務每學年為義務教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辦理入學或就

讀註冊”。

五、高中學制統一為三年

澳門高中現有學制兩年和三年並存，兩年制主要是部分的英文學校，《綱要法》則將高中學制統一改為三年。

上述改變反映了澳門教育目標與課程的要求，同時也是世界各地包括香港在內的高中學制的普遍趨勢，有助於本地學生升讀本地以及內地、台灣和其他絕大部分地區或國家的大專院校。

當然，政府將設足夠的過渡期，以便學校適時作出調整。

六、重視家庭教育的作用

澳門原有的教育制度法律沒有涉及家庭教育，《綱要法》則把家庭教育視為一種重要的教育類型，專列一條予以規範。這樣重視家庭教育，乃因家庭教育作為家庭成員之間的相互教育，特別是父母或其他年長者在家庭裏對兒童和青少年進行的教育，是現代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當前澳門教育中的許多問題，特別是離校生問題、學生品德發展問題，都與家庭教育密切相關。



大家今後要堅持用大教育的觀點看待家庭教育，尤其要努力促進親子教育和家校合作。

【附表】屬本澳居民的學生可享有的津貼及其它福利

學校類型		免費教育	學費津貼	回歸教育津貼	學生福利 註1	學生保健	
正規教育	公立學校		✓	--	不適用	✓	
	私立學校	牟利及/或非本地學制		✓		✓	
		不牟利的本地學制學校	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註2 ✓		註3 ✓	✓
			不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		✓	✓
回歸教育	不牟利私立學校		--	--	✓	✓	

註1：主要包括學生保險以及向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提供的學費援助、學習用品津貼以及學習所需的輔助設備津貼等。

註2：只限實施免費教育的班級的學生

註3：只限未受惠於免費教育的學生

（作者：教育暨青年局顧問高級技術員）

若需瞭解《〈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詳細內容，請瀏覽教育暨青年局的網頁：www.dsej.gov.mo，或前往教育暨青年局屬下的各服務機構免費索取。